

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秦皇岛支队青龙大队食堂主副食品集中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YZB-2025-007

采购人名称：青龙满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

代理机构：中沐建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式及标准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YZB-2025-007
2. 项目名称：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秦皇岛支队青龙大队食堂主副食品集中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概况：粮油类（米、面、杂粮、食用油等）配送服务、副食类（肉类、冷冻品类、蔬菜水果类、水产品类、调料类、奶品类、饮品类、禽蛋类）配送服务。
5. 预算金额：1242095 元
6. 服务期限：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按年签署合同。
7. 最高限价：所供食材种类单价以北京新发地市场价格信息网（xinfadi.com.cn）每日价格行情最高价为基准，关于北京新发地市场价格信息网（xinfadi.com.cn）中未有产品的价格，报价应符合当地市场价格行情，应以当地大型超市价格为基准。粮油类及鲜肉类产品价格折扣率不得超过 100%（含），蔬菜水果类产品价格上浮不得超过 30%。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 年 2 月 6 日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每天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秦皇岛市海港区西港路 205-1 号四楼招标部；
3. 方式：现场获取，500 元/份，售出不退；
4. 报名时需提供：（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参加报名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报名的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上所有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2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秦皇岛市海港区西港路205-1号四楼开标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青龙满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 青龙满族自治县

联系方式: 于家伟 186335190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中沐建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秦皇岛市海港区西港路205-1号四楼

联系方式: 李东昕 0335-36388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东昕

电话: 0335-3638816、18503389500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秦皇岛支队青龙大队食堂主副食品集中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	1242095 元
	最高限价	所供食材种类单价以北京新发地市场价格信息网(xinfadi.com.cn) 每日价格行情最高价为基准，关于北京新发地市场价格信息网(xinfadi.com.cn) 中未有产品的价格，报价应符合当地市场价格行情，应以当地大型超市价格为基准。粮油类及鲜肉类产品价格折扣率不得超过 100%（含），蔬菜水果类产品价格上浮不得超过 30%。
	服务期限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按年签署合同。
	服务质量标准	合格
2	采购人	名 称：青龙满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 地 址：青龙满族自治县 电 话：于家伟 联系人：18633519055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沐建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秦皇岛市海港区西港路 205-1 号四楼 电 话：0335-3638816、18503389500 联系人：李东昕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库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7	现场勘察	/
8	诚信记录要求	信用记录【“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ebei.gov.cn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不属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10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
11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其他：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
	信息安全认证	/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p> <p>1.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p> <p>2.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支持国内产品，采购环保节能产品。按照国家节能环保政策执行；</p> <p>4.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磋商当日信用记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cp-hebei.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www.zxgk.court.gov.cn）】属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p>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2月17日09:30 地点：秦皇岛市海港区西港路205-1号四楼开标厅																																							
14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日历天）																																							
16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 副本2份 电子版响应文件1份																																							
17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秦皇岛支队青龙大队食堂主副食品集中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JYZB-2025-007 _____时_____之前不得启封（磋商截止时间） 供应商名称： 其他：																																							
18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19	代理服务费	<p>1. 本次采购项目为服务类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收费标准详见下表，按差额累进计算；2.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下表规定标准的80%向代理机构缴纳。</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费 率</th> <th colspan="3">服 务 类 型</th> </tr> <tr>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标金额（万元）</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费 率	服 务 类 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费 率	服 务 类 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20	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21	解释权	构成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磋商公告、磋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释。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使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2.4 “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职务。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前附表列明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3)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的，在规定期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过程中，现场通过【“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ebei.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www.zxgk.cour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行为记录，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中。

9.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9.3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说明

10.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0.2 磋商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中。

10.3 其他规定。供应商应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规定。

二、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采购需求

11.2 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14. 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主。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电子形式。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

二、投标书

三、报价一览表

四、偏离表

五、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六、技术文件

七、质量和售后服务承诺

八、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书面形式提交的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 报价

16.1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6.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16.3 供应商的总价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16.4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

17.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前附表要求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从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0.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采用 A 4 纸印刷（图表页可例外），并分别采用胶装形式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20.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所有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签字盖章。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复印件的部分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任何加行、涂改、增删，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未按以上要求签署的，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0.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响应文件应进行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21.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 供应商在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2.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3.1 供应商在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3.2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磋商和评审

24. 磋商小组

24.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5. 初步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5.1 初步审查内容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加密、签署、盖章的；
- (2)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3)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合理的证明材料的；
- (5)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6. 澄清

2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

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电子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 磋商

27.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7.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电子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7.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价格磋商，并确定价格磋商的轮次。

27.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7.5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8. 报价

28.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28.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库（2015）124 号文中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9. 评审

2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

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9.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9.3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中，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在评审报告中予以确定。

30. 磋商终止

3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及财库（2015）124号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重新评审

31.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2. 保密及串通行为

32.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3.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4. 成交信息的公布

34.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5. 询问与质疑

3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5.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法律、规章及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 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7. 签订合同

37.1 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7.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7.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7.5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38. 政策规定

1. 为加强对本项目采购工作的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政策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工程的实际情况，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的公正性、公平性和严肃性，特制定本项目评标办法。

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2.1 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4 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明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4.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

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一、磋商及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磋商和评审程序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之后，磋商小组先做准备工作，再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及符合性评审；然后进行一对一形式的磋商，磋商的轮次由磋商小组现场决定；磋商完成后，要求供应商进行磋商内容确认及最后报价；最后按本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标准进行综合打分。

1、评审工作准备

磋商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小组成员宣布磋商工作规则。磋商小组成员熟悉磋商文件。磋商小组成员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磋商项目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磋商小组还应熟悉如下情况：

(1) 听取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对项目情况的介绍。

(2) 阅读、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相关资料，获取磋商和评审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磋商的目标、采购项目的范围和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3) 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内容及磋商和评审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2、对申请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首先对申请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附表1）”。内容审查按照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资料原件，其中有一项不通过的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审查内容见“符合性审查表（附表2）”，其中有

一项不通过的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者加盖单位公章。

4、竞争性磋商

资格及符合性评审完成后，按磋商顺序，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符合性评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根据项目需要可能安排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仅针对可磋商内容进行，包括技术、服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项目技术、服务和合同草案的其他内容。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以上内容，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接受上述实质性变动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确认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并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做出响应。响应材料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者加盖单位公章。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结果进行记录，磋商记录（包括磋商过程中明确的技术、服务要求和合同草案条款）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确认。经签字（或签章）确认后的磋商记录将作为成交后采购人与供应商签署合同的依据，具有法律效力。

5、磋商内容确认及最后报价

磋商活动中，应当给予每个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进行磋商和报价相同的机会；磋商双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任何信息。对实质性响应供应商需要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提供较充分的时间，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逾时不交的，可视同供应商放弃磋商。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

报价表格式详见磋商响应文件。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1) 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服务要求和合同草案条款的；

(2) 供应商所报价格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

(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6、综合评审打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对该供应商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

三、报价得分细则

报价得分 10 分，权重 0.1

基准价算法：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技术文件得分 90 分，权重 0.9

供应商技术文件得分 = 评委打分之和 / 评委人数

四、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评审报告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及符合性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具备且有效，符合文件要求。
3	配送人员持有《公共卫生从业人员健康检查证》、《食品检验员从业资格证》	具备且有效，符合文件要求。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响应文件中提供设备的清单以及技术人员的名单材料或自行做出承诺说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8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以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承接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附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结论		（通过/不通过）

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信用记录查询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开启结束后，评审过程中现场查询，将查询结果提供给采购人审查，被列入上述信用记录名单或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签署和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
2	响应有效期	符合文件要求
3	响应报价	1. 响应报价未超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2. 响应报价合理、有效。
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实质性条款	满足磋商文件“★”号实质性条款要求。
6	其他情形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附表 3:

综合评分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1	报 价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位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10。	10
2	服务方案(25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总体配送方案,实施方案,运输管理方案三个方面做出做出评审,针对本项目各项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打分,能够提供全面细致、科学完善、简单可行的方案	25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总体配送方案,实施方案,运输管理方案三个方面缺一项或其中某个方案不完善、不合理	18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总体配送方案,实施方案,运输管理方案三个方面缺两项或其中两项方案不完善、不合理	9
		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总体配送方案,实施方案,运输管理方案三个方面均不完善、不合理	0
3	供货周期保证措施(2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提供的货源组织、质量保证承诺、质量管理控制、供货渠道及方式四个方面作出明确响应,且全面细致、科学完善、简单可行	20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货源组织、质量保证承诺、质量管理控制、供货渠道及方式四个方面缺一项或者其中某个方案不完善、不合理	15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货源组织、质量保证承诺、质量管理控制、供货渠道及方式四个方面缺两项或其中有两项方案不完善、不合理	10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货源组织、质量保证承诺、质量管理控制、供货渠道及方式四个方面缺三项或其中有三项方案不完善、不合理	5
		未提供相关方案或货源组织、质量保证承诺、质量管理控制、供货渠道及方式四个方面均不完善、不合理	0
4	食材保障措施(15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食材源头渠道稳定保障措施、食材安全及可追溯保障方案、食材运输安全防护措施、食材存储安全防护措施、食品采购相关人员管理措施五个方面做出评审,针对本项目各项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打分,能够提供全面细致、科学完善、简单可行的方案	15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食材源头渠道稳定保障措施、食材安全及可追溯保障方案、食材运输安全防护措施、食材存储安全防护措施、食品采购相关人员管理措施五个方面缺一项或者其中某个方案不完善、不合理	12
		针对本项目食材源头渠道稳定保障措施、食材安全及可追溯保障方案、食材运输安全防护措施、食材存储安全防护措施、食品采购相关人员管理措施五个方面缺两项或其中有两项方案不完善、不合理	9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食材源头渠道稳定保障措施、食材安全及可追溯保障方案、食材运输安全防护措施、食材存储安全防护措施、食品采购相关人员管理措施五个方面缺三项或其中有三项方案不完善、不合理	6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食材源头渠道稳定保障措施、食材安全及可追溯保障方案、食材运输安全防护措施、食材存储安全防护措施、食品采购相关人员管理措施五个方面缺四项或其中四项方案不完善、不合理	3

		未提供相关方案或食材源头渠道稳定保障措施、食材安全及可追溯保障方案、食材运输安全防护措施、食材存储安全防护措施、食品采购相关人员	0
5	应急预案（15分）	供应商应充分预估到各种安全风险，从车辆应急保障、极端天气及紧急情况应急供货、食物中毒、人身伤害及人员急救、其他突发事件五个方面做出的应急预案和应对措施做出评审，针对本项目各项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打分，能够提供全面细致、科学完善、简单可行的方案，并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能够为高效完成本项目提供服务支撑	15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车辆应急保障、极端天气及紧急情况应急供货、食物中毒、人身伤害及人员急救、其他突发事件五个方面缺一项或者其中某个方案不完善、不合理	12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车辆应急保障、极端天气及紧急情况应急供货、食物中毒、人身伤害及人员急救、其他突发事件五个方面缺两项或其中有两项方案不完善、不合理	9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车辆应急保障、极端天气及紧急情况应急供货、食物中毒、人身伤害及人员急救、其他突发事件五个方面缺三项或其中有三项方案不完善、不合理	6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车辆应急保障、极端天气及紧急情况应急供货、食物中毒、人身伤害及人员急救、其他突发事件五个方面缺四项或其中四项方案不完善、不合理	3
		未提供相关方案或车辆应急保障、极端天气及紧急情况应急供货、食物中毒、人身伤害及人员急救、其他突发事件五个方面均不完善、不合理	0
6	售后服务方案（1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应急响应及承诺、售后服务承诺三个方面做出评审，针对本项目各项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打分，能够提供全面细致、科学完善、简单易行的措施	10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应急响应及承诺、售后服务承诺三个方面缺一项或其中某个方案不完善、不合理	6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应急响应及承诺、售后服务承诺三个方面缺两项或其中有两项方案不完善、不合理	3
		未提供相关方案或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应急响应及承诺、售后服务承诺三个方面均不完善、不合理	0
7	类似业绩 5分	2022年2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供应商承担的同类食品配送服务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2.5分，本项满分5分。 须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首页、信息页、签字盖章页）。未提供、所提供材料不全的，不予得分。	0-5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供参考）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范本

（注：此文本仅供参考，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修订相关内容。）

合同正文

甲方：青龙满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

乙方：

根据甲方委托中沐建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实施的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秦皇岛支队青龙大队食堂主副食品集中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内容包括：_____。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计_____天。

3、服务地点：_____。

第二条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第三条服务内容

（一）服务基本要求

1. 配送地点：

2. 分包配送种类：

3. 乙方承诺具有一定的经验，承接过机关、企事业等单位的配送任务，有能力配送甲方所需食材。

4. 乙方应诚实守信，无违法违规等不良经营记录。

5. 乙方的配送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需持有《公共卫生从业人员健康检查证》、《食品检验员从业资格证》，做到持证上岗。同时，做到配送人员和机动车辆固定。

（二）配送标准：

（1）肉类：必须从正规肉联厂购买新鲜肉食，必须有正规卫生防疫检疫部门的盖章标志，有厂家提供的卫生防疫证明，符合国家质检部门规定的上限，不能从无正规手续、黑市、肉贩子手中购买。肉品须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鲜亮、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去骨、无毛、按压无水迹。

（2）冷冻品类：冷冻品的包装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应食品包装的质量卫生标准要求，冷冻品必须从正规厂家购买，必须在有效生产周期内，必须有正规的批次号手续。

（3）蔬菜水果类：蔬菜水果必须根据季节变换实施跟进，购买新鲜应季蔬菜和水果，严禁购买生、烂、过季的蔬菜和水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的基本要求，不能配送带有农药、粪便等不卫生蔬菜和水果。根茎食材应头尾粗细均匀，表皮完整，水分充足，无泥土；叶类食材叶片应肥厚、嫩滑无虫害，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检验标准。水果表皮完整、色泽自然、口感适中，大小均匀，无破损，无虫害。

(4) 水产品类：鱼眼睛明亮、鱼身结实而富弹性；虾身硬挺、光滑、明亮而饱满、虾身完整，无腐臭味，必须保鲜、保质，足斤足量。对于要求提供鲜活海鲜、水产品的订单，须保证验收时是鲜活、无残缺的。如招标人有加工需求，供应商应按照招标人的使用标准给予免费加工。

(5) 调料类：食品调料必须从正规的商场、超市以及调料专业机构购买，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检疫部门的标准。

(6) 奶品类：乳制品必须有国家食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食物合格证明，防伪标示，有详细的生产日期、生产厂家、生产地址、卫生检疫标志、国家质量检疫标志等相关说明。

(7) 饮品类：饮品类必须从正规的商场、超市及专门的正规饮品厂家购买，购买符合产品的质量标准，必须在有效生产周期内，产品或品牌由采购人制定。

(8) 禽蛋类：必须有正规卫生防疫检疫部门的盖章标志，有厂家提供的卫生防疫证明，符合国家质检部门规定的上限，不能从无正规手续、黑市、肉贩子手中购买。

(9) 粮油类：粮油类食品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必须从正规厂家或商家购买，符合食品卫生检疫标准，必须在有效生产周期内，必须为非转基因油，产品或品牌由采购人指定。

(三) 配送时间

实行每日供货制，特殊情况除外；乙方需在每日早 8 时（具体时间根据采购人要求确定）前将当日所需原材料配送至甲方指定位置。如遇采购人要求需要紧急临时增加配送食材时，按照采购人要求时限提供配送。

第四条 双方权利

1、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按照投标人提供食品的数量、质量、卫生、新鲜程度及相关检验文件（动物检疫证明、农产品农药残留证明）等进行验收，对食品安全负全部责任。采购含保质期的食品时，需要实际日期距生产日期天数不得超过保质期天数的三分之二。

(2) 甲方有权指定乙方在规定时间、地点将配送品种送达，乙方没有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落实，甲方有权拒收、退货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甲方有权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农副产品作退货处理，乙方在规定时限内补货。

(4) 采购品种发生变化时，甲方应第一时间告知乙方，乙方根据通知进行调整和配送。

(5) 乙方在送货过程中出现错送、漏送、少送、多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

方提出的要求，立即整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结算和支付经费。

(2) 如果甲方提出的配送项目不符合合同文本要求的内容，乙方有权利拒绝配送。

第五条双方义务

1. 甲方义务：

(1) 采购品种发生变化时，甲方应第一时间告知乙方，乙方根据通知进行调整和配送。

(2) 甲方每天应记录当日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数量、种类及当日供货价格，并在接收货物后，出具包含货物数量、种类及当日价格的送货单，由乙方确认、签字。

2、乙方义务：

(1) 乙方要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地点，准时将食材配送到位，不能影响甲方开餐前的准备工作。

(2) 乙方要按照甲方要求，在食品卫生、质量、防疫等方面严把质量关，从源头杜绝危害食品。

(3) 乙方提供食品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检疫，符合国家农产品质量法，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法，食品包装上有清楚的食品标识、质检标识、质量标识和生产日期。

(4) 乙方不能提供腐烂、病变等对人体有害的食品，一经发现，乙方将承担所有经济损失，若甲方在验收时货品质量规格无误，但因甲方在储存过程中操作不当造成的上述货品质量问题，不归属乙方责任。

(5) 乙方每周提供一次农副产品目录，为甲方了解掌握市场行情和农副产品上新情况提供参考。

(6) 乙方配送的肉类、禽类必须出具动物防疫检疫部门的相关证明。

(7) 乙方在供货中严禁出现缺斤少两、以次充好或掺假等现象，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情节较轻的，扣除当日货款，情节较重的，扣除当月货款(上月货款未结算时扣除上月货款)或者终止合同。

(8) 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是由国家税务部门领取的正规票据，并且发票单位名称和乙方公司名称要一致。

(9) 乙方与甲方工作人员不能有任何非正常经济来往，一旦发现立即终止合同。

(10) 乙方提供的冷链装置要达到冻品的标准温度和冷藏保鲜温度。

(11) 遇疫情等特殊情况，乙方有义务服从甲方紧急制订的相关防控要求。

(12)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固定车辆牌号及配送人员名单（车辆牌号及配送人员名单附后）。

(13) 如因特殊情况，所供食材价格发生较大波动（价格上浮超过 30%），乙方有

义务提前 48 小时告知甲方。

第六条 结算方式

1. 结算依据

甲方验收人员和乙方配送人员签字确认的验收单作为原始凭证，依据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折扣率报价和北京新发地公布的一等品最高价格形成货款清单，反馈甲方签字确认后，作为货款结算的依据。

2. 结算及支付

(一) 食材每月报销一次，每月核算时，乙方应提供相应的全额发票，并附详细凭证列明供应食材的品种、数量；

(二) 乙方每月产品单价须严格按照投标时的下浮比例进行核定报价，标明北京新发地公布的一等品最高价格、下浮比例、下浮后的价格进行计算申报，所提供的结算资料须准确详实，如弄虚作假，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经济和法律責任；

(三) 经甲方确定上月所有结算资料属实后，由双方签字确认，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供应货款。

3. 履约担保：无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

1) 中标人供货量与采购计划误差 5% 以内的，按实际验收。超过 5% 的部分，采购人有权予以退回；不足 95% 的，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需即时补足。需即时补足而不能即时补足的，中标人每次按该货物不足部分结算价的三倍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计算。

2) 中标人提供的质量合格证明材料与本批次物资不符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次。

3) 因中标人供应的货物造成采购人食物中毒事故，采购人一切经济损失一概由中标人负责，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4) 中标人如果将中标合同业务转包他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同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5)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条款提供服务时，甲方有权给予警告，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限期整改 3 天内，乙方未作出相应整改的，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要求配送单位支付 500-10000 元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承担当期货款的 10% 经济赔偿责任。

6) 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没有按供货协议履行义务造成配送延迟，甲方视情予以经济处罚；延迟 3 次或直接造成配送中断的，全额扣除当月货款(上月货款未结算时

扣除上月货款), 同时终止供货协议, 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单位组织的食材招标活动。乙方配送的食材数量须严格按餐厅的需求量进行配送, 浮动不得超过 10%, 如质量问题, 经查实后第一次按当日货款的 3 倍处以罚款, 第二次按当日货款的 5 倍处以罚款, 第三次全额扣除当月货款, 同时终止供货协议, 三年内不得参加本单位组织的食材招标活动。如所供食材引起食材中毒事故, 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且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7) 中标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及因此造成的采购人损失, 全部由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 采购人有权从未结货款中扣除, 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3.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费用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 无故未按期支付乙方费用, 则应从逾期支付 10 个工作日起, 每日按延迟支付金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延迟支付价款的 1%。

第八条不可抗力

1. 合同任何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 影响了合同的履行, 则可根据受影响的程度顺延合同履行期限, 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者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 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立即通知对方, 并在十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 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本合同执行超过 180 天, 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 协商不成的, 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第九条争议解决条款

1.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若协议不成, 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争议期间服务的连续性

如果甲方和乙方之间发生争议, 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服务内容条款中的要求提供服务, 不得中断。如果争议的内容是有关甲方应支付的费用, 甲方应于当期货款结算时限内, 与乙方协商争议解决措施, 如未能达成共识, 则可暂停供货服务, 待对其争议费用解决后, 重新达成合作关系。

第十条其他条款

双方对配送的食材质量或价格存在争议时, 由本单位检验或双方共同考察市场, 协商解决; 经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 由秦皇岛市物价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进行检验和裁决, 如食材价格不合理或质量不合格, 由中标投标人承担检验、仲裁费用以及相关经济损失。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不得任意修改合同内容，一方如需修改合同某项条款，需向另一方出具变更内容及理由的申请书，经过对方同意并修改相应内容后方可实施，在达成新的协议之前，双方仍按原合同条款进行，否则，后果由自行修改条款一方负责。

第十一条合同的终止

（一）到期

合同服务期限到期后，通过招标选定的新的配送公司未正式履约前，乙方应按合同有关条款约定继续为甲方服务。

（二）解除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货物不是从正规场所购买的食品以及配料，家禽肉蛋等没有卫生防疫证明的，甲方有权利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提供农副产品给甲方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利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提供的食堂配料弄虚作假，缺斤少两的，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

4. 乙方为甲方提供假发票的，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为谋取暴利，采用欺诈手段为甲方提供假货物，甲方有权利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6. 甲、乙双方要根据招标结果配送，其中包含了人员费、劳务费、燃油费、税费等所有费用，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不准以任何名义增加其它费用，否则，甲方有权利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7. 因不确定等特殊原因，甲方紧急制订相关防控举措，乙方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执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秦皇岛支队青龙大队食堂 主副食品集中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JYZB-2025-007

采购人：青龙满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中沐建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	()
二、投标书.....	()
三、报价一览表.....	()
四、商务偏离表.....	()
五、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
六、技术文件.....	()
七、质量和售后服务承诺.....	()
八、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一、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磋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磋商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的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间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内有效。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表

报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以北京新发地市场价格信息网(xinfadi.com.cn)每日价格行情最高价为基准，关于北京新发地市场价格信息网(xinfadi.com.cn)中未有产品的价格，报价应符合当地市场价格行情，应以当地大型超市价格为基准。粮油类及鲜肉类产品价格折扣率不得超过100%（含），蔬菜水果类产品价格上浮不得超过30%	粮油类及鲜肉类产品价格折扣率：____%； 蔬菜水果类产品价格折扣率：____%	
2	投标报价		
3	服务期限		
4	服务质量标准		

注：

1. 报价方式：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粮油及鲜肉类产品在定价标准值基础上报出统一的折扣率，折扣率最高不超过100%，即对应定价标准值的上浮率为0%（例：折扣率可为100%、95%，其对应定价标准值的下浮率分别为不浮动、下浮5%）。蔬菜水果类产品价格上浮不得超过30%。

2. 投标报价=粮油类及鲜肉类产品价格折扣率____%×30%+蔬菜水果类产品价格折扣率____%×70%；（注：根据每日餐单鲜肉类产品和蔬菜水果类产品占比）

3.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第号（采购编号、补充通知）（如有）。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6.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7.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8.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价格未低于成本价，若有疑义，我方可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充分理解贵方关于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的相关规定，并清楚若违反相关规定将导致无效投标的严重后果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鉴或签字）：

年月日

(____次) 报价单

_____:

我们收到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并同时宣布愿意遵守下列条款：

承认和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提供_____（项目名称）服务。经慎重考虑我单位承诺最后报价：粮油类及鲜肉类产品价格折扣率：_____%；蔬菜水果类产品价格折扣率：_____%，投标报价：_____，服务期限：_____，服务质量标准：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是否为最后报价：

年 月 日

四、商务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服务质量标准			
3	响应有效期			
4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5			
6			
7			
.....			

说明：1-3 项请填写响应具体内容。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一)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的；
2.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3. 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章、签字的；

(二) 供应商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附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附件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附件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附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固定电话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如有）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后附：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3.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有时）。

注：所有扫描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现承诺：

本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不实，自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承诺函格式可由供应商自拟，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现承诺：

本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如有不实，自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承诺函格式可由供应商自拟，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六、技术文件

一、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 (1) 服务方案
- (2) 供货周期保证措施
- (3) 食材保障措施
- (4) 应急预案
- (5) 售后服务方案

二、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	是否持有项目所需证件	承担同类项目业绩	从业年限	备注
.								
..								
...								

注：要求配送人员持有《公共卫生从业人员健康检查证》、《食品检验员从业资格证》，做到持证上岗（人员证件需后附）。配送人员固定在 2-3 人（需明确具体人员名单）。

三、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品目号	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说明：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为无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为正偏离，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负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七、质量和售后服务承诺

八、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适用，其他企业可删除本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函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时适用，其他企业可删除本项）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 近三年类似业绩表 (如有时)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及 合同号	合同签订时 间	合同总价	合同完 成时间	合同主要 内容	用户名称及 联系 方 式 (地址/电 话)

注：后附 2022 年 2 月至今类似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未提供或所提供材料不全的，不予得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内容

一、食品清单及标准

包括主食类、副食类（预算金额 1242095 元）

1. 需求清单

序号	品类	产品名称
1	肉类	新鲜牛肉、羊肉、猪肉、驴肉、兔肉、鸡肉、鸭肉、鹅肉等。
2	冷冻品类	水产冷冻类（鲜活水产品除外）、畜产冷冻类（新鲜肉类除外）、其他冷冻食品（半成品甜点等）
3	蔬菜水果类	叶菜类、茎菜类、花菜类、根菜类、果菜类，浆果（葡萄、蓝莓、猕猴桃）、瓜果（哈密瓜） 楮果（橘子）、核果（樱桃、李子）、仁果（苹果、梨）等
4	水产品类	鲜活草鱼、淡水鲈鱼、鲤鱼、多宝鱼、带鱼、花蛤、螃蟹、虾等
5	调料类	盐、酱、醋、调味料等
6	奶品类	纯牛奶、酸奶等
7	饮品类	可乐、雪碧、王老吉、北冰洋、椰汁、果粒橙等
8	禽蛋类	鸡蛋、鸭蛋、咸鸭蛋、鹌鹑蛋、皮蛋等
9	粮油类	米、面、杂粮、食用油等

包含但不限于以上产品，以合同执行时实际配送产品清单为准。

2. 食材配送标准

（1）肉类：必须从正规肉联厂购买新鲜肉食，必须有正规卫生防疫检疫部门的盖章标志，有厂家提供的卫生防疫证明，符合国家质检部门规定的上限，不能从无正规手续、黑市、肉贩子手中购买。肉品须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鲜亮、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去骨、无毛、按压无水迹。

（2）冷冻品类：冷冻品的包装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应食品包装的质量卫生标准要

求，冷冻品必须从正规厂家购买，必须在有效生产周期内，必须有正规的批次号手续。

(3) 蔬菜水果类：蔬菜水果必须根据季节变换实施跟进，购买新鲜应季蔬菜和水果，严禁购买生、烂、过季的蔬菜和水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基本要求，不能配送带有农药、粪便等不卫生蔬菜和水果。根茎食材应头尾粗细均匀，表皮完整，水分充足，无泥土；叶类食材叶片应肥厚、嫩滑无虫害，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检验标准。水果表皮完整、色泽自然、口感适中，大小均匀，无破损，无虫害。

(4) 水产品类：鱼眼睛明亮、鱼身结实而富弹性；虾身硬挺、光滑、明亮而饱满、虾身完整，无腐臭味，必须保鲜、保质，足斤足量。对于要求提供鲜活海鲜、水产品的订单，须保证验收时是鲜活、无残缺的。如招标人有加工需求，供应商应按照招标人的使用标准给予免费加工。

(5) 调料类：食品调料必须从正规的商场、超市以及调料专业机构购买，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检疫部门的标准。

(6) 奶品类：乳制品必须有国家食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食物合格证明，防伪标示，有详细的生产日期、生产厂家、生产地址、卫生检疫标志、国家质量检疫标志等相关说明。

(7) 饮品类：饮品类必须从正规的商场、超市及专门的正规饮品厂家购买，购买符合产品的质量标准，必须在有效生产周期内，产品或品牌由采购人制定。

(8) 禽蛋类：必须有正规卫生防疫检疫部门的盖章标志，有厂家提供的卫生防疫证明，符合国家质检部门规定的上限，不能从无正规手续、黑市、肉贩子手中购买。

(9) 粮油类：粮油类食品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必须从正规厂家或商家购买，符合食品卫生检疫标准，必须在有效生产周期内，必须为非转基因油，产品或品牌由采购人指定。

3. 配送方式和服务范围

专人专车，根据实际需求，采取分包的配送方式。

序号	消防站名称	地址
1	青龙满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和星干街消防救援站	河北省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星干街1号
2	响水沟消防救援站	河北省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响水沟村双庙中学对过

二、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必须确保供应主副食品符合国家无公害食品质量标准质量和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

2.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未结清款项，中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9) 使用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的。

★3. 货物有合法的产品溯源性；供货时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食材检测报告、食品检验合格证、检验检疫证明等；禽蛋类产品、肉类产品需提供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生猪定点屠宰许可证》等证书；对实行食品质量（QS）（以 SC 编码作为标准，取代 QS）安全市场准入制的食品，须提供 QS 认证的相关证明资料。

目前国家实行食品质量（QS）安全市场准入制的食品共 28 类：大米、小麦粉、酱油、醋、食用植物油、肉制品、乳制品、饮料、味精、方便面、饼干、罐头食品、冷冻饮品、速冻面米食品、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葡萄酒、果酒、啤酒、黄酒、白酒、酱腌菜、蜜饯、炒货食品、蛋制品、可可制品、水产加工品、淀粉及淀粉制品（包括粉丝、粉条）。

4. 运输要求：做到配送人员和机动车辆固定。提供的冷链装置要达到冻品的标准温度和冷藏保鲜温度。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

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为抗腐蚀、防潮，防虫、防鼠的设计，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瓜果类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符合储存温度要求，并记录存档；肉类配送需使用具有冷藏保温功能车辆，实行 1 小时配送圈运作，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 -2-7℃ 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

5. 疫情情况下的服务需求：疫情期间，配送时必须进行三次消毒（库房消毒、进入甲方单位前消毒、到达卸货位置消毒），消毒视频上传至采购人，必须全程佩戴口罩、手套。需有较强的货源组织和配送保障能力，在疫情严重时期，全力保障和满足采购人的食材供应需求。同时按照当地防疫要求，做好工作人员的防疫保护、食材检测和质量把关，对仓储配送场地、设施、车辆进行清洁消毒，确保食材和人员安全。

三、验收要求

1. 采购人有权按照供应商提供食品的数量、质量、卫生、新鲜程度及相关检验文件（动物检疫证明、农产品农药残留证明）等进行验收，对食品安全负全部责任。采购含保质期的食品时，需要实际日期距生产日期天数不得超过保质期天数的三分之二。

2. 采购人有权指定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地点将配送品种送达，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人提出的要求落实，采购人有权拒收、退货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 采购人有权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农副产品作退货处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补货。

4. 采购品种发生变化时，采购人应第一时间告知供应商，供应商根据通知进行调整和配送。

5. 供应商在送货过程中出现错送、漏送、少送、多送，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出的要求，立即整改,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人员要求

要求配送人员持有《公共卫生从业人员健康检查证》、《食品检验员从业资格证》，做到持证上岗。同时，做到配送人员和机动车辆固定。配送人员固定在 2-3 人（需明确具体人员名单）。

★五、供货时间、地点

实行每日供货制，特殊情况除外；乙方需在每日早 8 时（具体时间根据采购人要求

确定)前将当日所需原材料配送至甲方指定位置。如遇采购人要求需要紧急临时增加配送食材时,按照采购人要求时限提供配送。

六、定价标准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的报价方式,所供食材种类单价以北京新发地市场价格信息网(xinfadi.com.cn)每日价格行情最高价为基准,粮油类及鲜肉类产品价格折扣率不得超过100%(含),蔬菜水果类产品价格上浮不得超过30%;关于北京新发地市场价格信息网(xinfadi.com.cn)中未有产品的价格,报价应符合当地市场价格行情,应以当地大型超市价格为基准,该类产品价格折扣率不得超过100%(含)。

七、结算方式

按月对公结算。依据签字后的送货清单进行核对,双方核对无误,乙方(供应方)开具发票。甲方(采购方)在收到发票后,按照结算期限根据资金安排及时将货款转至乙方账户(如遇节假日顺延)。

八、服务时间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按年签署合同。